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2018年10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《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（AMOLED）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